

《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水煤矿原煤开采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6月21日，广元市水利局在广元市组织召开《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水煤矿原煤开采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广元市水利局、旺苍县水利局、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业主)、四川天保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等参会代表和专家。会上，参会代表和专家认真听取了项目业主单位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四川天保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4年7月提出了《报告书》(报批稿)。一致认为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采矿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747-2016)要求，可作为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水煤矿原煤开采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技术依据。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水煤矿)原属广旺矿务局，始建于1958年建井，1960年投产，2001年11月改制重组为股份制企业，改制重组后采矿权人为“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为“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水煤矿”(以下简称“白水煤矿”)。白水煤矿采

用平硐+斜井方式开拓，矿井布设有4条出地表井筒，分别为：+610.42主斜井、+610.88副斜井、+609.10人车斜井、+653.40回风平硐。2020年8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为白水煤矿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121120091269)，2023年8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为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MK安许证字〔2023〕5108210656B号，设计生产能力：25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21万吨/年，白水煤矿于2018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广环审〔2018〕13号，于2023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8217333982715001W)。白水煤矿为证照齐全的合法生产矿井。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矿坑涌水，矿坑涌水以自流排水及机械排水方式进入井下水仓，经机械抽排进入地面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矿坑涌水一部分外排，一部分进入高位水池，以重力自流的方式进入井下防尘系统及各生产用水点。项目取水口位于白水煤矿人车斜井出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02'2.93''$ ，北纬 $32^{\circ}16'43.19''$ 。井下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部分消耗、部分进入产品、浴室洗衣房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多余矿坑涌水达标排入静乐寺沟；排污口位于静乐寺沟左岸白水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02'4.52''$ ，北纬 $32^{\circ}16'42.83''$ 。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评审认为，《报告书》论证工作等级确定为一级基本合适。

以旺苍县域行政区划范围(面积 2987km^2)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以矿区采矿权范围北侧以煤层露头为界，西侧、东侧、南侧以采矿权范围外扩100m为界(面积 16.98km^2)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以矿区采矿

权范围北侧以煤层露头为界，西侧、东侧、南侧以采矿权范围外扩100m为界（面积16.98km²）为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以退水口至下游7.64km地表水监测断面处为退水影响论证范围基本合适。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确定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确定为2028年，基本合理。

四、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五、取水用水合理性分析

白水煤矿设计生产规模25万t/a,核定生产能力21万t/a的矿井,符合《煤炭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新建、改扩建矿坑规模不低于15万t/a”,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另根据《四川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川应急〔2020〕31号）中“广元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意见表”白水煤矿属于少量保留一批煤矿,暂时保留时限为2028年4月。

《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范围和水平年、现状区域供用水水平分析和节水潜力分析基本合理。本工程采用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降低生产废污水、用水计量方案、水资源节约和管理制度等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提出的节水目标基本合理。《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内容和结论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要求,通过节水评价审查。

本项目取水主要用于厂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用自来水。

2020年现状水平年，厂区生产用水（井下生产用水、井下洒水降尘、绿化及道路防尘用水、矸石场洒水降尘、浴室用水、风机循环水、洗衣房用水等）生产用水总量为 $369\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2.18万m^3 （按330天计）。

目前白水煤矿处于正常运行期，且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规划水平年员工数量及各用水环节不变，即用水量不变。

本项目现状水平年用水量 $12.18\text{万m}^3/\text{a}$ ，年利用率8.75%；年生产过程取用水量 $12.18\text{万m}^3/\text{a}$ ，吨煤用水量 $0.58\text{m}^3/\text{t}$ 。规划水平年用水环节与现状水平年一致，用水指标不变。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各用水指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六、节水评价

根据《广元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30年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调整)的通知》（广水函〔2024〕4号），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1.16亿m^3 。现状年用水量 $12.18\text{万m}^3/\text{a}$ ，纳入本工程用水后，旺苍县用水总量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指标考核要求。规划水平年2028年，旺苍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应为 1.16亿m^3 ，规划年用水量 $12.18\text{万m}^3/\text{a}$ ，纳入本工程用水后，能够满足旺苍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要求。

《报告书》提出的现状节水水平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基本合理。本工程采用的节水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内容和结论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要求，通过节水评价审查。

七、矿坑涌水量预测

《报告书》采用采面比拟法预测矿坑涌水量基本合适。

现状水平年白水煤矿正常涌水量为2947.49m³/d，最大涌水量为3813.84m³/d；正常年涌水量为107.58万m³/a，年最大涌水量为139.20万m³/a。

规划水平年白水煤矿正常涌水量为2985.43m³/d，最大涌水量为3862.93m³/d；正常年涌水量为108.97万m³/a，年最大涌水量为140.99万m³/a。

八、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规划年白水煤矿矿区范围内无其他取用地下水的情况，矿坑涌水量全部为本项目可利用水量，规划水平年白水煤矿正常矿坑最大涌水量3862.93m³/d，正常涌水量2985.43m³/d，最小涌水量2400.02m³/d，取用矿坑涌水量为369m³/d，规划水平年取用水量占矿坑最大涌水量的9.55%，正常涌水水量的12.36%，矿坑最小涌水量的15.37%。可见，矿坑涌水满足现厂区用水需求，遇到枯季少雨时，矿坑最小涌水量仍能满足厂区生产用水需求，故矿坑涌水量有保障，作为生产用水是可靠的。

矿坑涌水水质检测结果表明，白水煤矿生产用水经过井下沉淀处理后的矿坑涌水水质较好，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水质标准，可用于井下生产、消防用水。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关于道路清扫、绿化用水等水质要求，可用于工业广场洒水降尘、绿化及其它杂用水。白水煤矿洗澡、洗衣房用水取自矿坑涌水，根据检测报告表明白水煤矿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综上，矿坑涌水水质满足各用水环节要求，作为白水煤矿生产用水是可行的。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取水可靠的结论基本合理。

九、取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取用矿坑涌水，取用水量占矿坑涌水的比例较小，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其他取用水户等影响较小。

本项目退水主要是多余矿坑涌水。生产用水在生产过程中部分消耗、部分进入产品；洗浴、洗衣房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白水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多余矿坑涌水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排入静乐寺沟。

现状水平年正常退水总量 $2578.49\text{m}^3/\text{d}$ ，年退水量 $95.40\text{万}\text{m}^3/\text{a}$ ，最大涌水情况下，多余矿坑涌水外排量为 $3444.84\text{m}^3/\text{d}$ ，年退水量为 $127.02\text{万}\text{m}^3/\text{a}$ ；规划水平年正常退水总量 $2616.43\text{m}^3/\text{d}$ ，年退水量 $96.79\text{万}\text{m}^3/\text{a}$ ，最大涌水情况下，多余矿坑涌水外排量为 $3493.93\text{m}^3/\text{d}$ ，年退水量为 $128.81\text{万}\text{m}^3/\text{a}$ 。

十、水资源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其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本项目须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技术要求，在适宜的取退水口安装符合国家计量要求的流量计量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等计量监测系统，进行实施监测信息的采集与传输，取水计量数据应传入四川省水资源监控系统，并落实长效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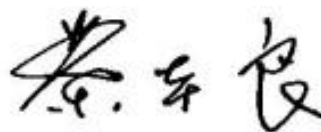
十一、综合评价和结论

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水煤矿原煤开采项目取水工程位

于旺苍县境内，水源及取水点的选择符合本项目用水需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总体要求。工程利用矿坑涌水，规划水平年最大取水量140.99万m³，最大排水量128.81万m³。枯水季仍可以满足项目取水要求，用水指标符合四川省用水定额要求，项目退水不会对第三方产生影响。

综上，用水合理，符合节水要求，取水、退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总量、时空分布、水域纳污能力及其它取用水户带来明显影响；取水水量、水质可靠，取水口布置合理。与会代表同意专家组意见，对本项目取水无异议，建议同意该项目的取水要求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3日